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 以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(二) 变更内容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2018 年 6 月 15 日, 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,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, 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, 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, 调整项目如下:

(一)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更为:

(1) 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。

(2) 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。

(3) 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。

(4)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,

(5) 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(6) 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。

(7) 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(二) 利润表主要变更为:

(1) 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。

(2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, 仅为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发生变化, 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, 对公司以

往年度已披露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董事签名：

张 斌

罗成忠

陈凌旭

林晓鸣

叶 宏

李幼玲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